

单一来源论证会专家签到表

项目名称：上海市浦东新区洪山路175-177号文化客厅办公用房租赁

论证时间：2026年3月4日 下午13:00

论证地点：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陆路568弄金领之都B区16号楼会议室

序号	姓名	工作单位	联系电话	身份证号（专家证书编号，若有）	签到确认（签名）
1	黄勤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(当前全职)	13901626790	310110197009213225 (101311)	
2	滕家平	上海宝地不动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13585692205	321026197410133772 (9202)	
3	张乐伟	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(当前全职)	13916621583	31010219780905121X (170310)	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专业人员信息	姓名：张乐伟	
	职称：高级工程师	
	工作单位：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(当前全职)	
项目信息	项目名称：上海市浦东新区洪山路175-177号文化客厅办公用房租赁	
	供应商名称：上海东周实业有限公司	
专业人员论证意见	<p>本项目为上海东周实业有限公司提供的位于浦东新区洪山路175-177号文化客厅办公用房，该房屋地理位置较好，办公条件满足采购需求。</p> <p>根据《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》(沪府令65号)文第十九条“单一来源采购的适用情形”之“因工作需要，采购特定地点办公用房的”规定，本项目符合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采购。</p>	
专业人员签字	张乐伟	2026年3月4日

注：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。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专业人员信息	姓名：滕家平	
	职称：高级经济师	
	工作单位：上海宝地不动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
项目信息	项目名称：上海市浦东新区洪山路175-177号文化客厅办公用房租赁	
	供应商名称：上海东周实业有限公司	
专业人员论证意见	<p>本项目为洪山路175-177号文化客厅办公用房租赁，该房屋地理位置优越，交通便利，符合项目需求。</p> <p>经评估，本项目需求无排他性、歧视性条款设置。根据上海市政府相关规定及《上海市招标投标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本项目符合公开招标的条件。鉴于项目特点及采购效率，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。</p> <p>经评估，上海东周实业有限公司为唯一供应商。</p>	
专业人员签字		2026年3月4日

注：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。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专业人员信息	姓名：黄勤	
	职称：高级经济师	
	工作单位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(当前全职)	
项目信息	项目名称：上海市浦东新区洪山路175-177号文化客厅办公用房租赁	
	供应商名称：上海东周实业有限公司	
专业人员论证意见	<p>本项目为浦东新区洪山路175-177号文化客厅办公用房租赁。</p> <p>依据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(沪府令65号)第十四条第(二)款的规定：因工作需要，采购特定地区办公用房，是单一来源采购的适用情形之一。经评审论证，本项目符合上述规定，适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。</p> <p>本项目采购需求具有专业性、排他性特征。</p> <p>综上，本项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方式，同意向“上海东周实业有限公司”采购。</p>	
专业人员签字		2026年3月4日

注：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。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汇总意见

论证时间：2026年3月4日

一、项目信息			
项目名称	上海市浦东新区洪山路175-177号文化客厅办公用房租赁	采购编号	1526-00019820
		预算金额	1100000.00元
采购人	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周家渡街道办事处		
拟定的唯一供应商	供应商名称：上海东周实业有限公司		
二、论证意见			
(一) 采购需求是否包含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、歧视待遇的论证意见： <p>无可排除的歧视性条款设置。</p>			
(二)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论证意见： <p>经浦东新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沪采管办字[2026]第05号《告知单》、浦东新区采购管理办公室告知单字[2026]第05号《告知单》：“因工作需要，采购特定地块开闢的”和“告知单”告知单，采购采购。</p>			
(三) 其他补充意见： <p>无</p>			
三、参加论证的专业人员签字： <p>张乐平 姜勤 张乐平</p>			